

海南医学院文件

海医学〔2019〕56号

关于印发 海南医学院高层次人才 引进标准和待遇规定（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单位、部门，各基层党委、党总支：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人才引进工作，经研究，制定了《海南医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和待遇规定（试行）》，经学院党委2019年第2次党委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海南医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和待遇规定（试行）

海南医学院
2019年4月1日

附件

海南医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标准和待遇规定 (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校”战略，进一步加大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全面提升学校人才队伍层次和水平，早日实现将学校建设成为热带特色鲜明的高水平医科大学的目标，积极服务于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根据海南省人才相关政策，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原则。坚持党管人才原则，为推进人才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和组织保证；坚持服务发展大局原则，注重人才引领发展，重点引进满足特色办学需要的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和团队。坚持创新体制机制原则，保障和落实二级单位在人才引进、培养和使用中的主动权，最大限度激发和释放人才活力。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和条件。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基本参照《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分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和其他类高层次人才等五个层次，并结合学校办学和人才队伍实际，进行相应调整。具体标准见本规定附件一。同时，学校根据工作需要，引进学科发展与专业建设急需的优秀博士人才。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引进的各类高层次人才可根据海南省相关政策在住房、落户、子女教育、配偶就业、医疗等方面享受相应待遇保障。学校根据自身优势，为高层次人才提供安家费、科研资助经费等保障条件。

第五条 大师级人才和杰出人才引进待遇。

海南省为大师级人才和杰出人才分别提供一套不超过 200 平方米和 180 平米、免租金、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 5

年由政府无偿赠与 80%产权，满 8 年无偿赠与 100%产权；直接纳入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范围。

学校引进大师级人才和杰出人才，按“一事一议”的原则，提供优厚的待遇，各项待遇面议确定。

第六条 领军人才引进待遇。

海南省为领军人才提供一套不超过 150 平米、免租金、拎包入住的人才公寓。全职工作满 5 年由政府无偿赠与 80%产权，满 8 年无偿赠与 100%产权；优先推荐参加省委联系服务重点专家遴选。

学校为领军人才提供以下待遇：

1. 60 万元安家费；入住人才公寓前提供人才周转房免费居住，或发放租房补助 5000 元/月；

2. 首聘期内，在基础性工资和绩效收入基础上，给予中央青年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计划（“青年千人计划”）人选、教育部“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项目人选、国家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万人计划”）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和“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每年 70 万元的特殊岗位津贴（含以学校名义争取到的国家和海南省配套人才津贴）。

3. 自然科学类 100-5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0-100 万元的科研资助经费；

4. 配备专门实验室或工作室，以及专门科研工作助手；

5. 配偶如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者，可申请随调，由学校统一安排工作。

第七条 拔尖人才引进待遇。

海南省提供以下待遇：

1. 购房补贴 6 万元/年，最长 3 年；

2. 购房前租房补贴 5000 元/年，最长 3 年；

学校提供以下待遇：

1. 40 万元安家费；

2. 按成本价参加校内人才预留房分配；

3. 自然科学类 50-100 万元、人文社科类 10-50 万元科研资助

经费；

4. 配偶如具有研究生学历及硕士学位者，可申请由学校统一安排工作。

第八条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的优秀博士人才引进待遇。

海南省提供以下待遇：

1. 购房补贴 3.6 万元/年，最长 3 年；
2. 购房前租房补贴 3000 元/年，最长 3 年；

学校提供以下待遇：

1. 10-15 万元安家费；
2. 提供自然科学类 20-50 万元、人文社科类 5-10 万元科研资助经费；

3. 配偶如具有研究生学历及博士学位者，可申请由学校统一安排工作。

第九条 经学校人事处同意到校面试的引进人才，按海南省差旅费标准凭据报销往返差旅和住宿费用。拔尖及以上高层次人才可同时报销其配偶的往返差旅和住宿费用。报销的住宿费用均不超过 2 间·夜。

第十条 夫妻双方均以高层次人才引进的，除购买校内人才预留房外，按海南省和学校相关规定分别享受所在人才层次的各项待遇。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在引进后，可校内高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如达到海南省和学校相应专业技术职务条件，可按规定评聘程序直接评聘相应等级专业技术职务。高聘期不超过学校规定的一个聘期，且应在高聘期内完成高聘职称的评定。其中，应届博士毕业生高聘期为 2 年。

第十二条 高层次人才的安家费在正式报到后，首次发放 50%，余下部分根据考核情况 5 年内分批发放。

第十三条 科研资助经费包含以学校名义争取到的国家和海南省配套科研经费，其发放和使用由科技处根据引进人才的科研

计划和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四条 拟引进的人才如不具备本规定的相关层次标准和条件，但其学术地位和成就与某一层人才相当，经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并报学校党委会审议通过后，可认定相应层次并享受待遇。

第十五条 因学校重点工作或专业学科发展急需的紧缺人才，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同意，其引进待遇也可采取“一事一议”确定。

第十六条 引进人才按“就高不就低”的原则，按所在层次分别享受海南省和学校相应人才层次规定的各项引进待遇。

第十七条 高层次人才引进后的首个聘期为五年。

第十八条 本规定印发前已经学校党委会议讨论通过的引进人才，执行原有待遇不变。

第十九条 本规定适用于全职引进的高层次人才。柔性人才的引进，按海南省和学校柔性人才引进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高层次人才和人才团队的引进程序，引进后的服务、管理与考核等规定，由人事处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各直属附属医院可参照本规定执行，或自行出台相应人才引进标准和待遇。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由学校人才办、人事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原《海南医学院优秀人才引进暂行实施办法》和《海南医学院优秀人才特殊津贴发放暂行管理办法》确定的人才层次标准和待遇停止执行。

附件 1

海南医学院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和条件（2019）

学校引进的高层次人才分为五个层次，分别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含第一层次、第二层次、第三层次）、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根据需要，学校引进教学科研工作急需的优秀博士人才。

一、大师级人才

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确定的大师级人才标准之一者。

二、杰出人才

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确定的杰出人才标准之一者，或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1. 以通讯作者在 T 类杂志（详见附件 3）的《自然》（Nature）、《科学》（Science）、《细胞》（Cell）上发表论著论文者。

2. 以通讯作者在 T 类杂志《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或《管理学会杂志》（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中国社会科学》期刊或同等级别期刊上发表论著论文 2 篇以上者。

三、领军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且具有博士学位。须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确定的领军人才标准之一者，或可担任我校相关学科领域学术带头人，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须由学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

1. 国家中医药领军人才支持计划（芪黄学者）入选者；

2. 以第一作者（唯一或并列第一排最前）或通讯作者（唯一或并列通讯排最后）发表论著论文 I 类期刊 3 篇以上（项目范围见附件 3）；

3. 以第一作者（并列第一作者排最前）或通讯作者（并列通讯作者排最后）在《中国社会科学》期刊上发表论著论文者。

4. 主持自然科学学科国家级项目 3 项及以上，人文社科国家级项目 2 项及以上（项目范围见附件 2，下同），且以第一作者（唯一或并列第一排最前）或通讯作者（唯一或并列通讯排最后）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2 篇以上，或自然科学类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20 分以上；

四、拔尖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且具有博士学位。须符合《海南省高层次人才分类标准》确定的拔尖人才标准之一者，或近五年的科研成果满足以下两项条件或单项的数量达到要求的两倍及以上者。

1. 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技进步奖二等奖（排名第三）或省部级一等奖（排名第二）、二等奖（排名第一）；

2.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青年或联合基金项目 1 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部或青年项目 1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目范围见附件 2），或自然科学学科所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总经费达到 120 万元以上或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所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总经费达到 40 万元以上；

3. 以第一作者（唯一或并列第一排最前）或通讯作者（唯一或并列通讯排最后）发表学术论文 I 类 1 篇，或自然科学类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15 分以上；

4. 出版的专著以申请人身份入选《国家哲学社会科学成果文库》；

五、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具有博士学位，近五年的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之一者。

1. 主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地区、青年或联合基金项目 1 项，或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西部或青年项目 1 项及以上（国家级项

目范围见附录 2)；或者自然科学学科所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总经费达到 60 万元以上，人文社会科学学科所主持的省部级以上纵向课题总经费达到 20 万元以上；

2. 以第一作者（唯一或并列第一排最前）或通讯作者（唯一或并列通讯排最后）发表论著论文 I 类 1 篇，或自然科学类论文累计影响因子 15 分以上；

六、优秀博士人才

学校教学科研工作急需的优秀博士，须具备以下条件：

1. 年龄一般不超过 35 周岁的博士（含党政管理岗、教学辅助岗，紧缺专业可适当引进具有高级职称的优秀硕士人才）。

2. 年龄一般不超过 40 周岁，且具有博士后经历者或具有副高职称的博士；

3. 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且具有 2 年以上海外留学或工作经历者或具有正高级职称的博士。

附件 2

海南医学院高层次人才引进待遇

单位：万元

类别	住房待遇	科研启动经费		其他待遇
		自然科学类	人文社科类	
大师级人才	学校提供优厚待遇，一事一议。			
杰出人才				
领军人才	省：150 平方米人才公寓	100-500	50-100	配备实验室或工作室以及助手；校内聘任正高级职称 1 个聘期；符合条件的配偶可申请随调。
	校：60 万安家费			
	校：入住人才公寓前发放租房补助 5000 元/月			
拔尖人才	校：40 万安家费	50-100	10-50	校内高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条件的配偶可申请解决工作。
	省：18 万购房补贴			
	校：参加校内人才预留房分配			
	省：租房补助 5000 元/月			
其他类高层次人才/急需的优秀博士人才	校：10/15 万安家费	20-50	5-10	校内高聘一级专业技术职务；符合条件的配偶可申请解决工作。境外著名高校博士和紧缺专业博士安家费为 15 万，其他 10 万元。
	省：10.8 万购房补贴			
	省：租房补助 3000 元/月			

说明：

1. 相关待遇均为税前标准，基本和绩效工资参考 2018 年度学校在校教师税前收入水平，具体以海南省和学校的政策按所聘岗位标准执行。
2. 租房补助和购房补贴领取年限最长不得超过三年。已领取购房补贴的，不再发放住房租赁补贴。领取购房补贴前，已领取住房租赁补贴的，应扣除已领取的住房租赁补贴。
3. 校内人才预留房数量有限，根据符合条件的引进人才报到时间先后进行分配。

国家级项目范围

一、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

1. 面上项目
2. 重点项目
3. 重大研究计划项目
4. 青年科学基金项目
5. 地区科学基金项目
6. 优秀青年基金项目
7. 国家杰出青年基金项目
8. 创新研究群体项目
9. 海外及港澳学者合作研究基金项目
10. 国家基础科学人才基金项目
11. 重点国际（地区）合作研究项目
12. 联合基金项目
13. 专项项目（数学天元基金、科学仪器基础研究专款）
14. 应急管理项目

二、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公室国家社科基金

三、国家科技部

1. 原 973 计划（项目及其一级课题）
2. 原 863 计划（项目及其一级课题）
3. 原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及其一级课题）
4. 国家科技重大专项（项目及其一级课题）
5.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及其一级课题）
6. 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基金）
7. 基地和人才专项
8. 原重大科学仪器专项
9. 原国家软科学研究计划项目

四、总装备部

1. 原 973 计划（项目及其一级课题）
2. 原 863 计划（项目及其一级课题）
3. 探索研究重大项目（项目及其一级课题）
4. 演示验证项目

五、国家发改委项目

六、其他经学校认定的国家级项目

学术论文分类标准

T 类：包含以下期刊论文：

- (1) 《自然》(Nature) 主刊；
- (2) 《科学》(Science) 主刊；
- (3) 《细胞》(Cell) 主刊；
- (4) 《美国经济评论》(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 (5) 《管理学会杂志》(Academy of Management Journal)；
- (6) 《中国社会科学》。

I 类：包含以下三种类型的期刊论文：

- (1) SCI 一区收录期刊论文；
- (2) $IF \geq 1.0$ 的 SSCI 收录期刊论文；
- (3) CSSCI 收录并且在其所在学科排名前 5% 的期刊论文。

II 类：包含以下五种类型的期刊论文：

- (1) SCI 二区收录期刊论文；
- (2) $IF < 1.0$ 的 SSCI 收录期刊论文；
- (3) CSSCI 收录并且在其所在学科排名 6-20% 的期刊论文；
- (4) A&HCI 收录期刊论文；
- (5) EI 收录的期刊论文（须为国际英文期刊或中国科学技术协会所属一级专业学会主办的期刊）。

注：

(1) SCI 分区以引进人才提交材料的前一年度中科院发布的 JCR 分区为准，一区为学科排名前 5%，二区为 6-20%。

(2) SSCI 收录期刊影响因子 (IF) 以引进人才提交材料当年影响因子为准。若还没有当年影响因子，可按前一年度公布的数据为准。

(3) CSSCI 收录期刊以中国社会科学研究评价中心在引进人才提交材料的前一年度公布的来源期刊目录为准，不含来源集刊和扩展版，各学科分类中的排名主要以 CNKI 网站公布的前三年综合影响因子为依据。